

(GF—2012—0202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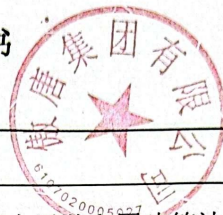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灵丘市洞西区居委会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阳康集团有限公司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灵丘市洞西区居委会灵丘市洞西区五里院家属楼等21个老旧小区改造基础设施项目（小区内）项目工程招投
2. 工程地点：灵丘市洞西区；
3. 工程规模：21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包括雨水管、污水管、小区道路、围墙、绿化等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1101.04455万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张虎，身份证号码：612322198306035617，
注册号：66011865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(大写): 壹拾壹万贰仟叁佰零陆元伍角肆分 (¥ 11.230654万)。

包括:

1. 监理酬金: / 。
2. 相关服务酬金: / 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:

自 2014 年 11 月 15 日始, 至 2015 年 1 月 14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 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,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14 年 11 月 14 日。
2. 订立地点: 灵武市洞西社区居委会。
3. 本合同一式 陆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双方各执 叁 份。

委托人:  (盖章)
住所: _____
邮政编码: _____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的代理人: (签字) 
开户银行: _____
账号: _____
电话: _____
传真: _____
电子邮箱: _____

监理人:  (盖章)
住所: ~~汉中市华元天成中心办公楼1101室~~
邮政编码: 730000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的代理人: (签字) 
开户银行: ~~中国建设银行陕西有限公司汉中分行~~
账号: 610616550000000388
电话: 13525889940
传真: /
电子邮箱: _____